

山东省滨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文件

滨地计育组字[1997]1号



关于表彰地直有关部门履行计划生育职责 先进单位的决定

1996年，是我区计划生育互作又取得显著成绩的一年。在过去的一年里，地直有关部门在地委、行署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认真贯彻上级关于计划生育互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增强履行计划生育职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结合各自的互作职能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组织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，全面落实基本国策。在推进全区计划生育互作深入发展中，做了大量互作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为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推动全区计划生育互作的健康发展，经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给予地区妇联、人事局、民政局、互商局、民宗局、财政局、农委、农业局、畜牧局、

165

林业局、乡镇企业局、卫生局、广电局、公安局、滨州报社、地委组织部、地委党校等17个单位荣誉奖励。

1997年，是计生互作任务比较艰巨的一年，党中央将召开十五大，我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，全面做好今年的计划生育互作有着特殊的意义。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，继续努力，按照计划生育互作职责把互作做得更扎实，为落实基本国策再创佳绩。要求各部门要学习先进，总结经验，强化措施，认真地履行计划生育分互职责，做到齐抓共管，保证计划生育互作的顺利开展。为严格控制人口增长，全面推进我区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